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要

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8年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 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 额
1.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	终止经营净利润	-231,308,905.56	-180,479,328.51	—	—
2.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5,076,703.80	—	7,102,897.61	—

股票代码：600423
债券代码：12213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债券简称：柳债暂停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 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 额
3.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5,942,713.12	—		56,486.43

注：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处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，2016年10月份株洲市政府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〉的通知》，鼓励园区内企业搬迁改造，综合考虑双氧水、保险粉等产品的市场情况，结合后期搬迁的预期以及公司员工情况，湖南中成从2017年4月开始已进入停产状态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公司在报告期对湖南中成作为终止经营进行列报，将湖南中成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期末净值3.72亿元转入其它非流动资产列报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

2018年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，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年2月10日